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1段108巷2號

電話：(03)212-88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1		六~二九
(七)	現金流量資訊	61~62		三十
(八)	關係人交易	71~73		三三
(九)	質押之資產	73		三四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五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74		三六
(十二)	其 他	63~71、74~75		三一~三二、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5~76		三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9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金額為新台幣 1,245,363 仟元，佔總資產 68%，由於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錯誤。

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十三。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以及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二八所述。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盟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5,163	15	\$ 200,59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142,104	8	1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三）	70,000	4	60,000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89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350	-	1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5,736	1	10,2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9,072	-	9,07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5,434	-	5,4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	-	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8,863</u>	<u>28</u>	<u>285,823</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二四、二九及三三）	1,245,363	68	1,502,446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931	-	2,50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41	-	1,42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64	-	5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7,201	2	30,88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四）	9,906	1	3,1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20,458	1	18,1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15,964</u>	<u>72</u>	<u>1,559,067</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34,827</u>	<u>100</u>	<u>\$ 1,844,89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10,000	6	\$ 80,00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76	-	2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7,629	2	18,5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97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99	-	6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52	-	4,1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9	-	3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229</u>	<u>8</u>	<u>104,049</u>	<u>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290,268	16	284,437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35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83	-	6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469	-	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9	-	7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4,479</u>	<u>16</u>	<u>286,252</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434,708</u>	<u>24</u>	<u>390,301</u>	<u>21</u>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四及二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26,622</u>	<u>56</u>	<u>969,622</u>	<u>53</u>
3200	資本公積	<u>678,090</u>	<u>37</u>	<u>843,454</u>	<u>46</u>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052)	(8)	(201,884)	(11)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48,052)	(8)	(201,884)	(11)
3400	其他權益	(156,541)	(9)	(156,603)	(9)
3XXX	權益總計	<u>1,400,119</u>	<u>76</u>	<u>1,454,589</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34,827</u>	<u>100</u>	<u>\$ 1,844,8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逸璇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5,415	100	\$ 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7,051)	(130)	(8,555)	(2,437)
5900	營業毛損	(1,636)	(30)	(8,204)	(2,337)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3,793	70	3,937	1,12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2,157	40	(4,267)	(1,2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	-	-	-
6200	管理費用	(41,506)	(767)	(67,446)	(19,2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20)	(220)	(18,600)	(5,29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426)	(987)	(86,046)	(24,514)
6900	營業淨損	(51,269)	(947)	(90,313)	(25,7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910	36	1,786	509
7010	其他收入	17,060	315	19,381	5,5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515	748	(10)	(3)
7050	財務成本	(8,168)	(151)	(5,440)	(1,550)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9,675)	(2,395)	(103,195)	(29,4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358)	(1,447)	(87,478)	(24,9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9,627)	(2,394)	(\$ 177,791)	(50,65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9,766)	(365)	(34,304)	(9,773)
8200	本年度淨損	(149,393)	(2,759)	(212,095)	(60,42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6	31	12,764	3,63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00)	(377)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45	69	(2,553)	(727)
8310		(14,979)	(277)	10,211	2,9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70	46	37,396	10,65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4)	(9)	(7,479)	(2,130)
8360		1,976	37	29,917	8,52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003)	(240)	40,128	11,43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2,396)	(2,999)	(\$ 171,967)	(48,993)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6)		(\$ 2.39)	
9810	稀 釋	(\$ 1.56)		(\$ 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逸駿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4,042	\$ 840,422	\$ 697,863	\$ 6,913	\$ 62,223	(\$ 201,431)	(\$ 156,329)	(\$ 23,876)	\$ -	\$ 1,225,78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13)	-	6,91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223)	62,223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分	-	-	71,620	-	-	-	-	-	-	71,6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32,295)	-	-	132,295	-	-	-	-
E1	現金增資	12,000	120,000	180,000	-	-	-	-	-	-	300,00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20	9,200	23,966	-	-	-	-	(23,966)	-	9,2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00	-	-	-	-	17,651	-	19,951
D1	113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212,095)	-	-	-	(212,09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11	29,917	-	-	40,12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884)	29,917	-	-	(171,96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962	969,622	843,454	-	-	(201,884)	(126,412)	(30,191)	-	1,454,5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01,884)	-	-	201,884	-	-	-	-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50,000	-	-	-	-	-	-	100,00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10,000	(4,450)	-	-	-	-	(5,550)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16,864	-	16,864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00)	(3,000)	(9,030)	-	-	-	-	3,092	-	(8,938)
D1	114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149,393)	-	-	-	(149,393)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1	1,976	-	(16,320)	(13,00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8,052)	1,976	-	(16,320)	(162,39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662	\$ 1,026,622	\$ 678,090	\$ -	\$ -	(\$ 148,052)	(\$ 124,436)	(\$ 15,785)	(\$ 16,320)	\$ 1,400,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逸駿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9,627)	(\$ 177,7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1	5,657
A20200	攤銷費用	715	6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45,246)	330
A20900	財務成本	8,168	5,440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9	(54)
A21200	利息收入	(1,910)	(1,786)
A21300	股利收入	(1,32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76	8,0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9,675	103,1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0)	2,96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793)	(3,93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6,678)	-
A31150	應收帳款	(899)	2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37)	9,173
A31230	預付款項	42	3,1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	13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90)	2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0)	(4,0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	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877)	(48,6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5	2,7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60)	(3,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23)	(46,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825)	(95,3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6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	(2,2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3,2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9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78)	(8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24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37,921</u>	<u>286,2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275</u>	<u>227,0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53,3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69)	(4,0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10)	(3,012)
C04600	現金增資	100,000	300,000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9,2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00,000)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2,121</u>	<u>(44,4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571	87,2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592</u>	<u>113,3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5,163</u>	<u>\$ 200,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逸駿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 84 年 10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柏騰公司於 9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子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 94 年 10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柏騰公司為存續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柏騰公司於 9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6 年 1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

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本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

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

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提供電子零組件真空鍍膜代工之服務，係由客戶供料，並於勞務提供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係按已生產或交付之數量衡量完成進度。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就已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全數認列應付款，對於給與日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者，依金管會問答集係持續以考慮離職率後之估計金額認列應付款。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之可能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資產所屬市場於當年度尚未有重大營運產生，顯示相關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對該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以財務報表整體角度評估與該子公司相關之資產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評估減損。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

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4	\$ 204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0,959	200,38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74,000</u>	<u>-</u>
	<u>\$ 275,163</u>	<u>\$ 200,5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5%~0.705%	0.005%~0.8%
定期存款	1.24%~1.3%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九）	\$ 30	\$ 18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42,074</u>	<u>-</u>
	<u>\$ 142,104</u>	<u>\$ 18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u>	<u>\$ -</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評估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經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及經營狀況，結果顯示該被投資公司整體獲利狀況不如預期，已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0,400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70,000</u>	<u>\$ 60,000</u>

-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3%~1.50% 及 1.42%。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70,000
備抵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70,0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60,000
備抵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60,000</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4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70,0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60,000</u>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80	\$ 81
減：備抵損失	(<u>81</u>)	(<u>81</u>)
	<u>\$ 899</u>	<u>\$ -</u>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應收利息	\$ 350	\$ 175
關係人（附註三三）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款	<u>15,736</u>	<u>10,299</u>
	<u>\$ 16,086</u>	<u>\$ 10,474</u>

(一)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

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360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0~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899	\$ -	\$ -	\$ 81	\$ 9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81)	(81)
攤銷後成本	<u>\$ 899</u>	<u>\$ -</u>	<u>\$ -</u>	<u>\$ -</u>	<u>\$ 89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0~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	\$ -	\$ -	\$ 81	\$ 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81)	(81)
攤銷後成本	<u>\$ -</u>	<u>\$ -</u>	<u>\$ -</u>	<u>\$ -</u>	<u>\$ -</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1	\$ 81
年底餘額	<u>\$ 81</u>	<u>\$ 81</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	\$ -
在 製 品	-	-
製 成 品	-	-
	<u>\$ -</u>	<u>\$ -</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051	\$ 8,69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一）	-	(138)
	<u>\$ 7,051</u>	<u>\$ 8,555</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銷售存貨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245,363	\$ 1,502,446
投資關聯企業	-	-
	<u>\$ 1,245,363</u>	<u>\$ 1,502,446</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MARC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 727,677	\$ 857,607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517,686</u>	<u>644,839</u>
	<u>\$ 1,245,363</u>	<u>\$ 1,502,44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MARC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	100%	100%

1.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9 日參與晶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600,0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四。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持有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為 50%，然而，依據股東協議由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上述該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

本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本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長期應收款，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金額	\$ -	\$ 10
累積金額	(\$ 299)	(\$ 299)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u>\$ 1,931</u>			<u>\$ 2,508</u>	
<u>自 用</u>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90	\$ -	\$ 10,323	\$ 835	\$ 11,948
增 添	-	-	210	-	210
處 分	-	-	(171)	-	(171)
重 分 類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90</u>	<u>\$ -</u>	<u>\$ 10,362</u>	<u>\$ 835</u>	<u>\$ 11,98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3	\$ -	\$ 8,935	\$ 232	\$ 9,440
折 舊 費 用	113	-	396	278	787
處 分	-	-	(171)	-	(171)
重 分 類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6</u>	<u>\$ -</u>	<u>\$ 9,160</u>	<u>\$ 510</u>	<u>\$ 10,056</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04</u>	<u>\$ -</u>	<u>\$ 1,202</u>	<u>\$ 325</u>	<u>\$ 1,93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525	\$ 650	\$ 14,077	\$ 9,012	\$ 110,264
增 添	-	-	1,430	835	2,265
處 分	(85,735)	(650)	(5,184)	(9,012)	(100,581)
重 分 類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90</u>	<u>\$ -</u>	<u>\$ 10,323</u>	<u>\$ 835</u>	<u>\$ 11,948</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8,227	\$ 650	\$ 13,557	\$ 8,718	\$ 101,152
折 舊 費 用	1,856	-	562	283	2,701
處 分	(79,810)	(650)	(5,184)	(8,769)	(94,413)
重 分 類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73</u>	<u>\$ -</u>	<u>\$ 8,935</u>	<u>\$ 232</u>	<u>\$ 9,44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17</u>	<u>\$ -</u>	<u>\$ 1,388</u>	<u>\$ 603</u>	<u>\$ 2,50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741</u>	<u>\$ 1,42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2,0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84	\$ 2,577
機器設備	<u>-</u>	<u>379</u>
	<u>\$ 684</u>	<u>\$ 2,956</u>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因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1,787 仟元及 12,106 仟元，故產生租賃修改利益 319 仟元。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99</u>	<u>\$ 682</u>
非 流 動	<u>\$ 59</u>	<u>\$ 7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45%	2.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6</u>	<u>\$ 12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16)</u>	<u>(\$ 3,13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之所有承租承諾，並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租賃協議。

十六、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15,972			\$	16,195
單獨取得		-			578				578
處 分		-		(	14,955)			(	14,95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23</u>		<u>\$</u>	<u>1,595</u>			<u>\$</u>	<u>1,818</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15,471	\$ 15,694
攤銷費用	-	715	715
處 分	-	(14,955)	(14,95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u>	<u>\$ 1,231</u>	<u>\$ 1,454</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364</u>	<u>\$ 364</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15,132	\$ 15,355
單獨取得	-	840	840
處 分	-	(456)	(45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u>	<u>\$ 15,516</u>	<u>\$ 15,739</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14,779	\$ 15,002
攤銷費用	-	692	692
處 分	-	(456)	(45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u>	<u>\$ 15,015</u>	<u>\$ 15,23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501</u>	<u>\$ 50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0 年
電腦軟體	1 至 4 年

十七、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三）	\$ 17,008	\$ 14,742
其 他	<u>3,450</u>	<u>3,450</u>
	<u>\$ 20,458</u>	<u>\$ 18,192</u>

預付款項－流動

本公司預付款項－流動主要係營業稅之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存出保證金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向新北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之擔保存款 6,800 仟元及高爾夫球俱樂部保證金 3,000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主要係高爾夫球俱樂部保證金 3,000 仟元。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10,000</u>	<u>\$ 8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75%~2.6% 及 2.425%。

(二) 長期借款

	<u>到 期 日</u>	<u>重 大 條 款</u>	<u>有效利率</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第一商業銀行	115年1月18日	借款總額 2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575%	\$ 352	\$ 4,5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52</u>)	(<u>4,169</u>)
				<u>\$ -</u>	<u>\$ 352</u>

十九、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0,268	\$ 284,43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u>\$ 290,268</u>	<u>\$ 284,437</u>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發行 3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113 年 8 月 15 日至 116 年 8 月 15 日。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6 年 8 月 15 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約定條件，將以每股 35 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6 年 7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若於前述期間內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收回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5%。

主契約債務工具變動如下：

	金 額
113 年 8 月 15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500 仟元）	\$353,390
贖回權衍生工具	51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00 仟元）	(71,62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000 仟元）	282,280
以有效利率 2.05%計算之利息	2,157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84,437
以有效利率 2.05%計算之利息	5,831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90,268</u>

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113年8月15日 至114年12月31日
發 行 日	\$ 510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33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5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u>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 71,62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於 114 及 113 年度皆無變動。

本公司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提供質押擔保及其關係人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及三四。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尚未行使轉換權。

二十、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76	\$ 276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 90 天至 15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072	\$ 13,777
應付休假給付	1,809	2,011
應付勞務費	886	1,017
應付輔料、耗材費用	63	63
應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價款	10,000	-
其 他	1,799	1,722
	\$ 27,629	\$ 18,590

二二、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員工福利	\$ 683	\$ 67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死亡撫恤金之提列，本公司所採用之員工撫恤金給付計畫，係屬確定其他長期福利計畫；撫恤金之計算係根據員工死亡時當時之固定薪資計算。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79	\$ 5,0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87)	(19,8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7,008)	(\$ 14,742)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15,940	(\$ 18,125)	(\$ 2,1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2	-	252
清償損（益）	(17)	-	(17)
利息費用（收入）	199	(227)	(28)
認列於損益	434	(227)	2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07)	(1,60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6)	-	(18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0,971)	-	(10,9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57)	(1,607)	(12,764)
計畫資產支付數	(147)	147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5,070	(\$ 19,812)	(\$ 14,742)
114 年 1 月 1 日	\$ 5,070	(\$ 19,812)	(\$ 14,742)
服務成本			
清償損（益）	(351)	-	(351)
利息費用（收入）	63	(302)	(239)
認列於損益	(288)	(302)	(59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378)	(\$ 1,37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90	-	9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88)	-	(3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8)	(1,378)	(1,676)
計畫資產支付數	(2,005)	2,005	-
114年12月31日	<u>\$ 2,479</u>	<u>(\$ 19,487)</u>	<u>(\$ 17,00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590)	207
研發費用	-	-
	<u>(\$ 590)</u>	<u>\$ 20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殘廢率	依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依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20歲	9.0%	20歲	9.0%
	25歲	7.0%	25歲	7.0%
	30歲	6.0%	30歲	6.0%
	35歲	4.0%	35歲	4.0%
	40歲	1.0%	40歲	1.0%
	45歲	-	45歲	-
	50歲	-	50歲	-
	55歲	-	55歲	-
	60歲	-	60歲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Z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Z	15.0%	Z	15.0%
	Z+1~64	3.0%	Z+1~64	3.0%
	65	100%	65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	(\$ 93)
減少 0.25%	\$ -	\$ 9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	\$ 94
減少 0.25%	\$ -	(\$ 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0年	12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102,662	96,962
已發行股本	\$ 1,026,622	\$ 969,62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 2,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30,422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經濟部 112 年 8 月 17 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法所規定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並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始得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25 元，實收股款為 3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5 月 23 日通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7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全數收足。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經濟部 113 年 8 月 22 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 9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69,622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9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案業經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 1,080 仟股，員工實際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 1,000 仟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79,622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7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案業經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

因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於 114 年度依發行辦法收回已發行股份 300 仟股，其中 75 仟股經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將以 114 年 7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金額 750 仟元，業經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另 225 仟股經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11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金額 2,250 仟元，業經經濟部 114 年 11 月 24 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實收股款為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026,622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11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法所規定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並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始得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77,350	\$ 700,868
庫藏股票交易	2,135	2,13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7,86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555	46,541
員工認股權	4,430	4,430
認 股 權	71,620	71,620
	<u>\$ 678,090</u>	<u>\$ 843,45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91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62,223
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彌補虧損	17,860	-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u>184,024</u>	<u>132,295</u>
	<u>\$ 201,884</u>	<u>\$ 201,431</u>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並於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62,223
彌補虧損	<u>-</u>	<u>(62,223)</u>
年底餘額	<u>\$ -</u>	<u>\$ -</u>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126,412)</u>	<u>(\$ 156,329)</u>
當期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470	37,396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相關所得稅	(\$ 494)	(\$ 7,479)
年底餘額	(\$ 124,436)	(\$ 126,41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稅 前 金 額	相 關 所 得 稅	稅 後 金 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益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0,400)	4,080	(16,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400)	4,080	(16,32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0,400)	\$ 4,080	(\$ 16,320)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112年6月13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0,191)	(\$ 23,876)
本年度發行	(5,550)	(23,966)
本年度註銷收回-已既得	3,092	-
本年度註銷收回-未既得	5,938	-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5,938)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6,864	17,651
年底餘額	(\$ 15,785)	(\$ 30,191)

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股份基礎給付費用分別為16,864仟元及17,651仟元，其中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係配發予子公司一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金額分別為4,250 仟元及 10,849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二五、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係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電子零組件真空鍍膜製造產生之收入，係由客戶供料，客戶並於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係按已生產或交付之數量衡量完成進度。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PVD 鍍膜產品	\$ 647	\$ 344
其 他	<u>4,768</u>	<u>7</u>
	<u>\$ 5,415</u>	<u>\$ 351</u>

(三)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899</u>	<u>\$ -</u>	<u>\$ 277</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901	\$ 1,2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9</u>	<u>580</u>
	<u>\$ 1,910</u>	<u>\$ 1,786</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三三）	\$ 15,736	\$ 19,341
股利收入	1,324	-
其 他	<u>-</u>	<u>40</u>
	<u>\$ 17,060</u>	<u>\$ 19,38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70	\$ 3,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0	(2,965)
租賃修改利益	-	319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失	45,246	(330)
其 他	(5,711)	(181)
	<u>\$ 40,515</u>	<u>(\$ 10)</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09	\$ 3,0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	20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831</u>	<u>2,157</u>
	<u>\$ 8,168</u>	<u>\$ 5,440</u>

114 及 113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7	\$ 2,701
使用權資產	684	2,956
無形資產	<u>715</u>	<u>692</u>
合 計	<u>\$ 2,186</u>	<u>\$ 6,34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05
營業費用	<u>1,471</u>	<u>5,552</u>
	<u>\$ 1,471</u>	<u>\$ 5,6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651	628
研發費用	<u>64</u>	<u>64</u>
	<u>\$ 715</u>	<u>\$ 692</u>

(六)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11,920</u>	<u>\$ 18,60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2,181</u>	<u>\$ 39,68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83	12,73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u>590</u>)	<u>207</u>
	<u>1,193</u>	<u>12,942</u>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676	8,022
董事酬金	2,766	2,741
其他員工福利	<u>9</u>	(<u>54</u>)
	<u>9,451</u>	<u>10,7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825</u>	<u>\$ 63,3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26	\$ 6,856
營業費用	<u>37,099</u>	<u>56,479</u>
	<u>\$ 42,825</u>	<u>\$ 63,33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酬勞。

本公司 114 年度累積虧損，預計於 115 年 4 月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

本公司因 113 年度累積虧損，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02	\$ 4,0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32)	(896)
淨益(損)	<u>\$ 970</u>	<u>\$ 3,147</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9,397	\$ 31,968
以前年度調整	<u>-</u>	<u>1,604</u>
	19,397	33,57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69</u>	<u>7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766</u>	<u>\$ 34,3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29,627)</u>	<u>(\$ 177,79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25,925)	(\$ 35,55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或不認列之項目	(7,828)	1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519	68,239
以前年度調整	<u>-</u>	<u>1,6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766</u>	<u>\$ 34,30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494	\$ 7,47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益	335	2,5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8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 3,251)	\$ 10,03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072	\$ 9,07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74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31,602	\$ -	(\$ 494)	\$ -	\$ 31,108
其 他	(721)	2,734	4,080	-	6,093
	<u>\$ 30,881</u>	<u>\$ 2,734</u>	<u>\$ 3,586</u>	<u>\$ -</u>	<u>\$ 37,2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31)	(\$ 3,103)	(\$ 335)	\$ -	(\$ 3,469)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39,081	\$ -	(\$ 7,479)	\$ -	\$ 31,602
其 他	<u>2,533</u>	<u>(701)</u>	<u>(2,553)</u>	<u>-</u>	<u>(721)</u>
	<u>\$ 41,614</u>	<u>(\$ 701)</u>	<u>(\$ 10,032)</u>	<u>\$ -</u>	<u>\$ 30,88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u>	<u>(\$ 31)</u>	<u>\$ -</u>	<u>\$ -</u>	<u>(\$ 3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債權放棄尚未取得證明	\$ 17,391	\$ 17,391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之 投資損失	<u>285,052</u>	<u>153,649</u>
	<u>\$ 302,443</u>	<u>\$ 171,040</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79,023 仟元及 106,224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八、每股虧損

	單 位：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56)</u>	<u>(\$ 2.39)</u>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56)</u>	<u>(\$ 2.3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損	(\$ 149,393)	(\$ 212,09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149,393)	(212,0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149,393)	(\$ 212,09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5,987	88,8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5,987	88,835

因 114 及 113 年度為本年度淨損，具反稀釋作用，故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面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業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778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於 112 年 8 月 9 日（給與日）、113 年 8 月 9 日（給與日）及 114 年 6 月 24 日（給與日）經董事會通過實際發行 1,000 仟股、920 仟股及 1,000 仟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12 年 9 月 1 日及 113 年 9 月 2 日及 114 年 7 月 9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 40.1 元、36.05 元及 15.55 元。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新股後，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既得 25%；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

既得 25%；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既得 25%；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4 年，既得 25%。

114 及 113 年度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如下：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資 本 公 積 —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權 益 —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未 既 得	已 既 得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00	\$ 2,500	\$ 46,541	\$ 7,525	(\$ 30,191)
給與日—114 年 6 月 24 日	10,000	-	(4,450)	-	(5,550)
既得日—114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2 日	(3,800)	3,800	(10,506)	10,506	-
本期註銷	(3,000)	-	(9,030)	-	3,09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16,86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900</u>	<u>\$ 6,300</u>	<u>\$ 22,555</u>	<u>\$ 18,031</u>	<u>(\$ 15,785)</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	\$ -	\$ 30,100	\$ -	(\$ 23,876)
給與日—113 年 8 月 9 日	9,200	-	23,966	-	(23,96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17,651
既得日—113 年 9 月 1 日	(2,500)	2,500	(7,525)	7,525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00</u>	<u>\$ 2,500</u>	<u>\$ 46,541</u>	<u>\$ 7,525</u>	<u>(\$ 30,191)</u>

員工獲配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60 仟股，認股價格為 25 元。

113 年度本公司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300 仟元，其中部份係配發予子公司一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金額為 1,080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3 年度子公司決議分配現金股利為 237,999 仟元，暨應收股利（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減少 48,271 仟元，致 113 年度收到股利 286,270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0,000	\$ 30,000	\$ -	\$ 110,000
租賃負債	1,440	(710)	28	758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4,521	(4,169)	-	352
應付公司債	284,437	-	5,831	290,268
	<u>\$ 370,398</u>	<u>\$ 25,121</u>	<u>\$ 5,859</u>	<u>\$ 401,378</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其他(註)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0,000	(\$ 100,000)	\$ -	\$ -	\$ -	\$ 80,000
租賃負債	14,305	(3,012)	2,052	(12,106)	201	1,440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8,584	(4,063)	-	-	-	4,521
應付公司債	-	353,390	-	-	2,157	284,437
	<u>\$ 202,889</u>	<u>\$ 246,315</u>	<u>\$ 2,052</u>	<u>(\$ 12,106)</u>	<u>\$ 2,358</u>	<u>(\$ 71,110)</u>
						<u>\$ 370,398</u>

註：係應付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及衍生工具。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揭露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 290,268	\$ 310,950	\$ -	\$ 310,95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 284,437	\$ 324,120	\$ -	\$ -	\$ 324,12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一贖回權	\$ -	\$ -	\$ 30	\$ 30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2,074	-	-	142,074
合 計	<u>\$ 142,074</u>	<u>\$ -</u>	<u>\$ 30</u>	<u>\$ 142,104</u>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80	\$ 180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80	\$ -	\$ 18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150)	-	(15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 -	(\$ 20,400)	(\$ 20,400)
購 買	-	20,400	20,400
年底餘額	<u>\$ 30</u>	<u>\$ -</u>	<u>\$ 30</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 並認列於損益之當期 未實現利益(損失) 之變動數	(\$ <u>150</u>)	<u>\$ -</u>	(\$ <u>150</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u>510</u>
年底餘額	<u>\$ 180</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 期未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數	(\$ <u>33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一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
- (2)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以市場法進行評價，市場法係以可類比之標的公司的交易價格為基礎，考量受評標的與類比標的間差異，以適當乘數計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2,104	\$ 1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72,054	274,18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13,645	371,68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收、付票據。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356 (i)	\$ 184 (i)	\$ 2,012 (ii)	\$ 582 (ii)
權	益	-	-	36,476 (iii)	43,153 (i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國外子公司換算結果。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餘額增加所致。另本公司於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款項餘額增加之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4,000	\$ 60,000
金融負債	290,268	284,4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959	200,388
金融負債	110,352	84,521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增加／減少 94 仟元；本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1,159 仟元，主要係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為 91.7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10,624	\$ -	\$ -	\$ -
長期借款	352		-	-
租賃負債	710	59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276	-	-	-
其他應付款	27,629	-	-	-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u>\$ 139,591</u>	<u>\$ 300,059</u>	<u>\$ -</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710</u>	<u>\$ 59</u>	<u>\$ -</u>	<u>\$ -</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80,478	\$ -	\$ -	\$ -
長期借款	4,234	353	-	-
租賃負債	710	769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276	-	-	-
其他應付款	18,590	-	-	-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u>\$ 104,288</u>	<u>\$ 301,122</u>	<u>\$ -</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710	\$ 769	\$ -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10,352	\$ 84,521
－未動用金額	70,000	100,000
	<u>\$ 180,352</u>	<u>\$ 184,521</u>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 公 司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銷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依機器設備耐用年限分年實現，明細如下：

114年度						
出 售 品 項	年 初 未 實 現 利 益	本 期 出 售 價 款	本 期 出 售 成 本	未 實 現 利 益 增 加 數	本 期 攤 銷 數	年 底 未 實 現 利 益
設備存貨	\$ 5,108	\$ -	\$ -	\$ -	(\$ 3,265)	\$ 1,8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	-	-	-	(528)	-
	<u>\$ 5,636</u>	<u>\$ -</u>	<u>\$ -</u>	<u>\$ -</u>	<u>(\$ 3,793)</u>	<u>\$ 1,843</u>

113年度						
出 售 品 項	年 初 未 實 現 利 益	本 期 出 售 價 款	本 期 出 售 成 本	未 實 現 利 益 增 加 數	本 期 攤 銷 數	年 底 未 實 現 利 益
設備存貨	\$ 9,045	\$ -	\$ -	\$ -	(\$ 3,937)	\$ 5,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	-	-	-	-	528
	<u>\$ 9,573</u>	<u>\$ -</u>	<u>\$ -</u>	<u>\$ -</u>	<u>(\$ 3,937)</u>	<u>\$ 5,636</u>

(三)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202,272</u>	<u>\$ 102,660</u>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 150,000	\$ 150,000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實際動支金額	(<u>150,000</u>)	(<u>300,000</u>)
	<u>\$ -</u>	<u>\$ -</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並向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收取行政管理服務收入 15,736 仟元及 19,341 仟元，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本公司與管理子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於計收後 150 天內支付。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管理費</u>		
<u>子公司</u>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u>\$ 15,736</u>	<u>\$ 10,299</u>

3.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5 日參與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為 600,000 仟元。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07	\$ 9,289
退職後福利	(90)	15,11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	1
股份基礎給付	<u>2,660</u>	<u>5,081</u>
	<u>\$ 10,678</u>	<u>\$ 29,4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申請背書保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暨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之押金擔保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70,000	\$ 6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395	-
存出保證金	<u>6,800</u>	<u>-</u>
	<u>\$195,195</u>	<u>\$ 60,000</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202,272 仟元及 102,660 仟元，子公司分別已動支 168,577 仟元及 72,164 仟元。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二。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重大之期後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晶成公司及 MSI 公司為本公司之融資提供額度 9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

(二)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晶成公司新台幣 100,000 仟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7 31.43 (美金：新台幣)	\$ 7,121
人 民 幣	8,949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u>40,236</u>
		<u>\$ 47,357</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162,261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 729,5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2 32.785 (美金：新台幣)	\$ 3,678
人 民 幣	2,598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u>11,634</u>
		<u>\$ 15,312</u>

金 融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192,733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 863,059

本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1(新台幣：新台幣)	\$ 970	1(新台幣：新台幣)	\$ 3,147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397 仟元及利益 2,540 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573 仟元及利益 607 仟元。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呆 帳	備 抵 金 額	保 品 稱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 金 貨 與 總限額(註 2)	備 註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91,460 RMB 20,000	\$ 60,675 RMB 10,000 及 USD 500	\$ 60,675 RMB 10,000 及 USD 500	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無	無	\$ -	\$ 291,810 RMB 64,904	\$ 291,810 RMB 64,904	註 3 (2)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3,952 RMB 12,000	53,952 RMB 12,000	53,952 RMB 12,000	2%	"	-	"	"	"	-	80,604 RMB 17,928	80,604 RMB 17,928	註 3 (3)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基(蘇州)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992 RMB 2,000	8,992 RMB 2,000	8,992 RMB 2,000	2%	"	-	"	"	"	-	80,604 RMB 17,928	80,604 RMB 17,928	註 3 (3)
3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584 RMB 2,000	- RMB -	- RMB -	2%	"	-	"	"	"	-	186,930 RMB 41,577	186,930 RMB 41,577	註 3 (3)
4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 司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7,004 USD 2,450	77,004 USD 2,450	77,004 USD 2,450	0%	"	-	"	"	"	-	136,063 RMB 30,263	136,063 RMB 30,263	註 3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2)項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2)項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 280,024 (註 3)	\$ 202,272	\$ 202,272	\$ 168,577	\$ 118,395	14.45%	\$ 700,060	Y	N	N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280,024 (註 4)	59,769 USD 1,800	56,574 USD 1,800	45,000	56,574 USD 1,800	4.04%	700,060	N	N	N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700,060 (註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07,904 RMB 24,000	10.71%	700,060	N	Y	N	
2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700,060 (註 4)	150,000	-	-	-	—	700,060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及母公司則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面金額（註2）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000	\$ 142,074	-	\$ 142,074	國內上市（櫃）公司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40,000	註5	0.59%	註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註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依據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評定之估計市價，請參閱附註八。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F.T. LABUAN, MALAYSIA	一般投資業務	\$ 481,565 USD 14,134	\$ 481,565 USD 14,134	13,992,000	100	\$ 727,677	\$ 1,918	\$ 1,728	子公司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	5,000	5,000	500,000	50	-	-	-	關聯企業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	936,100	936,100	78,000,000	100	517,686	(131,403)	(131,403)	子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280,616 USD 8,347	280,616 USD 8,347	8,346,851	100	339,479 RMB 75,507	(26,375) (RMB 6,087)	(24,417) (RMB 5,635)	孫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77,341 USD 25,000	777,341 USD 25,000	25,000,000	100	-	443 RMB 102	796 RMB 184	孫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3,502,000	100	170,110 RMB 37,836	42,577 RMB 9,826	43,032 RMB 9,931	孫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492,640 USD 15,100	492,640 USD 15,100	15,100,000	100	340,158 RMB 75,658	(26,246) (RMB 6,057)	(26,246) (RMB 6,057)	孫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 USD -	777,341 USD 25,000	-	-	-	2,249 RMB 521	1,127 RMB 261	孫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240,742 USD 7,100	240,742 USD 7,100	-	100	80,604 RMB 17,928	3,146 RMB 726	3,146 RMB 726	孫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175,218 USD 5,500	251,904 USD 8,000	-	100	186,930 RMB 41,577	(22,799) (RMB 5,262)	(22,799) (RMB 5,262)	孫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91,440 USD 3,000	91,440 USD 3,000	-	100	168,101 RMB 37,389	42,669 RMB 9,847	42,669 RMB 9,847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 USD -	775,835 USD 24,900	-	-	-	2,249 RMB 521	1,122 RMB 260	孫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基（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濺鍍設備售後服務及設備零組件買賣	29,400 RMB 6,500	29,400 RMB 6,500	100		9,964 RMB 2,216	(15,459) (RMB 3,568)	(15,459) (RMB 3,568)	孫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4)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匯 入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EMI 加工	\$ 240,742 USD 7,100	(2)	\$ 205,914 USD 6,000	\$ -	\$ -	\$ 205,914 USD 6,000	\$ 3,146 RMB 726	100%	\$ 3,146 RMB 726	\$ 80,604 RMB 17,928	\$ 199,824 USD 1,878 及 RMB 31,500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EMI 加工	175,218 USD 5,500	(2)	-	-	-	-	(22,799) (RMB 5,262)	100%	(22,799) (RMB 5,262)	186,930 RMB 41,577	348,704 RMB 79,550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EMI 加工	91,440 USD 3,000	(2)	-	-	-	-	42,669 RMB 9,847	100%	42,669 RMB 9,847	168,101 RMB 37,389	267,798 RMB 60,344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 零配件	- USD -	(2)	173,825 USD 5,000	-	-	-	2,249 RMB 521	100%	2,249 RMB 521	-	-		註 7
柏基（蘇州）科技有限 公司	濺鍍設備售後服務及 設備零組件買賣	29,400 RMB 6,500	(2)	-	-	-	-	(15,459) (RMB 3,568)	100%	(15,459) (RMB 3,568)	9,964 RMB 2,216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12,771 (註 3)	\$2,006,072 (註 3 及 註 5) (HKD 12,173 及 USD 61,602)	\$ 840,071

註 3：包含柏凱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 年 3 月清算後以及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7 月清算後，原投審會核准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100,172 仟元。

註 4：109 年 7 月已清算之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已匯回投資收益為 254,140 仟元。

註 5：包含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清算後，匯回原始由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之款項 97,799 仟元。

註 6：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清算後，匯回原始由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之款項 32,86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已匯回投資收益為 421,948 仟元。

註 7：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14 年 8 月清算後，原投審會核准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173,825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一
研究費用明細表		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十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04
支票及活期存款		69,338
本幣定期存款（註）		174,000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227 仟元@31.43、 人民幣 5,449 仟元@4.496	<u>31,621</u>
		<u>\$ 275,163</u>

註：銀行定期存款

存 款 銀 行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台新銀行	114/12/4~115/1/4	1.24%	50,000
台新銀行	114/12/4~115/3/4	1.30%	50,000
台新銀行	114/12/4~115/3/4	1.30%	50,000
台新銀行	114/12/22~115/1/22	1.24%	<u>24,000</u>
			<u>\$ 174,000</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要	總	額	利	率	帳	面	價	值	累	計	減	損	備	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114/11/5~115/5/5	\$	10,000		1.33%	\$	10,000			\$	-			詳附註三三	
定期存款		113/10/18~115/4/18		<u>60,000</u>		1.50%		<u>60,000</u>				-			詳附註三三	
			\$	<u>70,000</u>			\$	<u>70,000</u>			\$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管理收入		\$ 15,736	
其 他		應收利息		<u>350</u>	
				<u>\$ 16,086</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2)		本 期 減 少 (註 3)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1)	調 整 數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未上市 (櫃) 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3,992,000	\$ 857,607	-	\$ -	-	(\$ 137,921)	\$ 5,521	\$ 2,470	13,992,000	100	\$ 727,677	-	\$ 729,525	權 益 法	無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	-	-	-	-	-	500,000	50	-	-	(299)	權 益 法	無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u>644,839</u>	-	<u>4,250</u>	-	-	(<u>131,403</u>)	-	78,000,000	100	<u>517,686</u>	-	<u>508,635</u>	權 益 法	無
		<u>\$ 1,502,446</u>		<u>\$ 4,250</u>		(<u>\$ 137,921</u>)	(<u>\$ 125,882</u>)	<u>\$ 2,470</u>			<u>\$ 1,245,363</u>		<u>\$ 1,237,861</u>		

註 1： 包含與子公司一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793 仟元。

註 2： 本期增加數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 4,250</u>

註 3： 本期減少數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收取 MARC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現金股利	(<u>\$ 137,921</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建 築 物	備 註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2	
增 加	-	
減 少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2</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7	
增 加	684	
減 少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1</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41</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之押金擔保	\$ 6,800
	高爾夫俱樂部保證金	3,000
	其 他	<u>106</u>
		<u>9,90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高爾夫球證	3,4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7,008</u>
		<u>20,458</u>
		<u>\$ 30,364</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借款－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20,000	114/12/08~115/03/08	2.475%	\$ 2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30,000	114/12/15~115/03/15	2.475%	3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30,000	114/12/15~115/03/15	2.575%	3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30,000</u>	114/11/13~115/02/11	2.60%	<u>100,000</u>	無
		<u>\$ 110,000</u>			<u>\$ 180,000</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主要做為辦公室使用	3 年	2.45%	\$		758	
減：	列為非流動部分						(	59	)
租賃負債－流動						\$		699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治具及模具開發收入		\$	647
勞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u>4,768</u>
				\$	<u>5,415</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產銷成本			
	期初原料	\$	-
	減：原料出售		-
	直接人工		5,031
	製造費用		<u>2,020</u>
		\$	<u>7,051</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3,699	\$ 10,265	\$ 33,964
勞 務 費		7,282	125	7,407
折 舊		1,358	113	1,471
其 他		<u>9,167</u>	<u>1,417</u>	<u>10,584</u>
		<u>\$ 41,506</u>	<u>\$ 11,920</u>	<u>\$ 53,426</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57	\$ 23,525	\$ 28,382	\$ 5,584	\$ 30,200	\$ 35,784
勞健保費用	501	2,289	2,790	565	2,325	2,890
退休金費用	196	997	1,193	361	12,581	12,942
董事酬金	-	2,766	2,766	-	2,741	2,7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2	846	1,018	196	760	956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 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6,676	6,676	150	7,872	8,022
	<u>\$ 5,726</u>	<u>\$ 37,099</u>	<u>\$ 42,825</u>	<u>\$ 6,856</u>	<u>\$ 56,479</u>	<u>\$ 63,335</u>
折舊費用	<u>\$ -</u>	<u>\$ 1,471</u>	<u>\$ 1,471</u>	<u>\$ 105</u>	<u>\$ 5,552</u>	<u>\$ 5,657</u>
攤銷費用	<u>\$ -</u>	<u>\$ 715</u>	<u>\$ 715</u>	<u>\$ -</u>	<u>\$ 692</u>	<u>\$ 692</u>

附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4 人及 3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31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020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52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包含股份基礎給付）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460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包含股份基礎給付）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減少 14.2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設置監察人。
(5) 有關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說明如下：

a. 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及「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報酬及酬勞規範」辦理。董事酬勞主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上述董事酬金，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b. 經理人及員工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員工酬勞主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337 號

會員姓名： (1) 翁博仁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尤盟貴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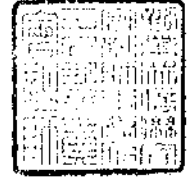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973215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6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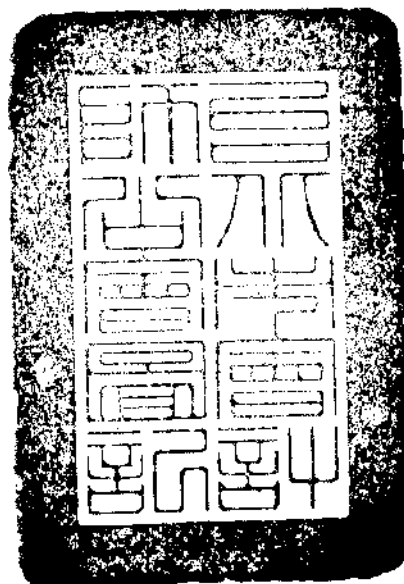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翁博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尤盟貴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